

#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組織章程

97年5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3年9月17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傳播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，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審議有關本系教師聘任(含新聘、續聘)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改聘、合聘、延長服務、擴大延攬海外學人、國科會客座、加薪級、獎勵學術研究、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(評)議之事項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屬專任教師互相推選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聘任案，須先經本會決議後，再提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審議。本系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，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審議教師之聘任(含新聘、續聘)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事宜時，委員之職級必須與當事人職級相當或高於當事人始得審議；若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由召集人邀請他院或他校教師參與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若為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時應行迴避。若有委員經提出應迴避時，則以超過二分之一出席委員決定之。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七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；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，送院教評會核準。院教評會委員對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，得將意見交由本會覆議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